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